

你的位置: [首页](#) >> [理论前沿](#) >> [专题: 百家争鸣](#) >> [环境资源的刑法保护论纲](#)

## 环境资源的刑法保护论纲

作者: 于卓民 点击量: 324 发布日期: 2007-10-12

内容提要: 1997修订的《刑法》新增加的10个环境犯罪罪名之中有7种犯罪难以适用传统的罪过责任原则定罪处罚, 为了实现立法者惩治环境犯罪的立法法意图, 需要在《刑法》上找到另外一种归责原则; 并且, 环境犯罪之中的结果犯在证明因果关系场合也陷入困境。为了诠释我国《刑法》上的归责原则, 务必从刑事责任范畴之重构开始, 进而说明我国《刑法》上归责之类和适用范围; 为了实施关于环境犯罪之中的结果犯的刑法规范, 务必重新构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范畴, 这项工作从危害结果、结果犯的界定开始。刑事责任, 本质上是行为人主观罪过的量度。我国《刑法》上的归责原则体系多元的, 是典型的罪过责任和推定责任之并存。哲学的因果关系学说不宜照现代;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理论要建立在现代科学技术、经济学、社会学的方法论基础上。

关键词: 刑事责任、归责责任、因果关系、环境犯罪

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规范体系之中, 刑法规范占据重要地位, 因为刑法为遏制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滋生、蔓延提供了最为凌厉的法律手段。1997年修订的《刑法》首辟“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专节, 其中规定了环境犯罪14个罪名, 表现出立法者运用刑法武器保护环境资源的强烈意志。然而, 从新法律出台到司法者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地、准确地适用这些法律是一个渐近的过程。法律学人出于解释论的动机研读法律, 乃至转而以立法论的姿态批评现行法都是进新法正确实施的传统刑事责任归责原则理论、犯罪构成理论中的因果关系学说陷入困境。因而需要重新构建刑事责任、归责原则、因果关系范畴, 以改善、发展定罪和刑事责任理论, 焕发其指导刑事司法实践的理论魅力。

### 一、 归责原则理论的困惑

1997年修订公布的《刑法》第14条规定了故意犯罪, 且界定了刑法上的故意; 第15条规定了过失犯罪, 且界定了刑法上的过失; 第16条就定罪的条件作出消极的限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 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 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 不是犯罪。据此, 通说认为中国《刑法》的归责原则是一元的, 是单一的罪过责任。然而事情并非如此简单, 《刑法》修订公布伊始就引发了关于环境犯罪、归责原则的论争。

#### (一) 从环境犯罪案件执法不严说起

大连三面临海, 海岸线长达190公里, 地处东北亚航运中心, 是我国著名旅游城市, 因而以这个城市为例讨论海域环境保护问题具有代表性。近几年来大连海域水污染呈现上升趋势, 污染面积由2002年的2010平方公里上升为2005年5070平方公里, 而污染源大多来自船舶溢油。仅1990年至2006年1月,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8起, 1000多吨各种油品泄漏入海。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数额都远远超过30万元, 为了清污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 给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则无法估量。依照我国《刑法》第338条规定, 环境污染达到重大污染事故认定标准, 则符合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客观构成要件, 可能构成犯罪。而依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公布的《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的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然而,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这些案件处以1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却没有一起案件被依法移送至刑事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作为弱势群体的受害的公民、法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海洋污染造成的间接损失自无法从行政罚款中得到全额的赔偿救济。而在刑事司法层面上, 对这类案件仅以罚款了事事实属执法不严、违法不纠, 是与刑事法治原则、依法治国方针相抵触的严重

事件。另据统计，自1979年修订《刑法》规定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以来至2005年，我国每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1500—2200起，但是8年间追究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案件总共3起。这些数据令研究者不禁要追问：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上执法不严的原因何在？

有研究者指出，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到刑事司法部门的移送机制存在问题。“与一般的刑事案件不同，环境犯罪案件的来源取决于行政执法机关的移送，刑事司法部门无权第一时间介入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案件来源必须通过行政执法部门的移送，每年都会有相当一部分环境案件已经触犯刑法，但没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尽管我国《刑法》第402条设立了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其中规定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定罪处刑。不仅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件，就各种犯罪案件而言，执法不严的情况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究其缘由，不仅仅是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机制低效，还有更深刻的原因：作为控方的司法机关举证证明环境犯罪行为入主观方面的故意或过失尤为困难。

## （二）罪过责任抑或严格责任

环境犯罪与归责原则理论的困惑

《刑法》第6节规定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等14个罪名，连用《刑法》第408条规定的“环境监管失职罪”共计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罪名15个。其中3个罪名以“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构成犯罪的要素，且以这3个较有代表性的罪名为例说明作为控方的司法机关举证证明环境犯罪行为入主观罪过遭遇困难之原因。首先，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往往是多种因素介入、较长时间累积，复合渐变形成，从中分辨主要因素、次要因素经常涉及深奥的科学技术原理因而难度较大，证明行为人的主观过失更为困难。再则，对于通常的刑事案件，往往根据行为人的行为就足以证明其主观方面的故意或过失，然而对于环境犯罪则无法以这种方式认定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例如：扒窃案件，根据窃贼将手伸进别人衣袋里掏出钱包的行为本身之特征，就足以推定其行为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然而，对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犯罪案件，排污行为或资源开发行为是属于生产或科研活动的一个环节，从行为本身无法推定行为人主观方面的过失。这无疑环境犯罪领域执法不严的重要原因。

于是，司法者和理论研究者对我国刑法理论中传统的罪过责任一元归责原则质疑，自然地联想到西方国家刑法理论中的严格责任原则，且在我国《刑法》上寻找严格责任的法律依据。有研究者认为：“为了增强人们的社会责任感和提高人们的注意力，同时为加强对某些特殊对象的特别保护，有必要在刑法中规定严格责任条款。我国刑法正满足了这一社会要求，无论是1979年刑法还是1992年刑法，以及在此期间颁布的一些单行刑事法规，都涉及到严格责任的适用，这说明在刑法领域，我国在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前提下，肯定了严格责任的价值。” 其实在英美刑法论著中，对严格责任亦有不同的解释，因而在决定是否引入严格责任之前需要首先界定之。

于16世纪末到17世纪初，“无罪过即无犯罪”演变成为英国刑法的一项原则。由19世纪末开始，英美刑法突破了“无罪过即无犯罪”的原则，而在刑事立法和司法判例中出现了被称之为严格责任的法律制度。就严格责任，英美刑法论著中各有不同的表述，在此基础上我国有研究者作如下定义：“所谓严格责任，简单地说，就是一种不问主观过错的刑事责任，即对某些犯罪的构成不要求一般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只要行为人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导致了法律规定的某种结果，就可以对其进行起诉或定罪处罚。” 值得强调：行为人虽无主观过错，但只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即可以定罪处罚。此乃严格责任的题中之义。依笔者之见，全面肯定严格责任的价值势必背离主客观相统一的定罪原则，如同鱼和熊掌不能兼顾。我国《刑法》以总则条款明确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由此排除了无罪过而定罪的可能性。至此，全面引进严格责任归责责任与我国《刑法》总则相悖，此路不通。解决环境犯罪领域执法不严问题还需要在理论上另辟蹊径。

## 二、理论的创新和诠释《刑法》的归责原则

刑法沉的研究首先要立足于解释论。关于归责原则的理论观点如果能够最大程度地附和现行刑法是为最佳选择，因为这样的理论研究成果能够更有力地推动刑事法治的进程。

### （一）从严格责任到推定责任

典型的严格责任背离我国刑法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因而不宜照搬引入严格责任原则。其实，西方国家刑

法的严格责任已经渐次松动，而出现了推定责任原则。

英美法系的刑法学著作中对推定责任有不同表述，但是从起诉或定罪时行为人的主观罪过所处的地位看，推定责任总是处于罪过责任和严格责任的中间地带。推定责任，在一般意义上，“是指对于某些特定行为的一个或若干行为要素，不要求故意、明知或者轻率等主观要素的犯罪，法官可以根据法定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推定行为人具有犯意，行为人可能在公诉方未证明任何犯意的情况下被定罪，但是，如果行为人能够以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缺乏犯意或没有疏忽，即他诚实而合理相信所存在的事实情况，那么，这种事实状况就可以作为行为人免责的辩护理由”。在适用推定责任场合，被告人可能在未证明其主观罪过的情况下被定罪处罚，与罪过责任相比较对被告人不利；但是，允许被告人举证证明自己缺乏故意或没有疏忽而免责，与严格责任相比较对被告人有利。罪过责任原则强调保障人权，严格责任原则之初衷是保护社会，而推定责任原则的价值取向是折中的。

（二）推定责任是刑事实体法上的定罪制度或原则，而刑事程序法服务于实体法，旨在保证刑事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于适用推定责任场合，控方无须举证证明被告人的主观罪过即可以起诉，但是被告人可以举证证明自己缺乏犯罪故意或过失，反映在刑事诉讼法上是为举证责任倒置。但是，该场合的举证责任倒置是来源于刑事实体法上关于特殊罪名适用推定责任原则的特别规定。

在刑事诉讼中，刑事推定是普遍实行的。所谓刑事推定，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司法者根据事实

#### 文章评论：

· 评论人: duzhi ming 主题: Fw: 环境资源的刑法保护论纲  
内容: zhepi anwenzhangxi ede hehao!

你可以在下面发表你此文章的评论：

标题:

姓名:

内容:

Copyright©2004-2006 7265.cn All rights reserved.

电话: 0532-66781336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 版权所有

邮编: 266100 管理员信箱: huanj ingfaxue@163.com